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珠海外代拟向建设银行珠海分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持股 60%的中国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 万元，用于开立非融资性保函，有效期 1 年。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3月28日